

XIANJU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CHINA FAMILY PLANNING

农村计划生育

工
作
指
南

仙居县计划生育局编印

二00五年五月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指南

仙居县计划生育局

目 录

1、国策教育篇.....	5
2、机构队伍篇.....	7
3、政策法规篇.....	9
4、优质服务篇.....	25
5、村民自治篇.....	32
6、流动人口篇.....	37
7、协会工作篇.....	44
8、优生优育篇.....	47
9、生殖保健篇.....	62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指南

仙居县计划生育局

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

运行机制：

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

优质服务、政策推动、

综合治理

基本要求：

依法管理程序化是重点

村（居）民自治规范化是基础

优质服务制度化是核心

政策推动多元化是关键

综合治理职责化是保障

目 录

1、国策教育篇.....	5
2、机构队伍篇.....	7
3、政策法规篇.....	9
4、优质服务篇.....	25
5、村民自治篇.....	32
6、流动人口篇.....	37
7、协会工作篇.....	44
8、优生优育篇.....	47
9、生殖保健篇.....	62

新時期人口與计划生育工作的

表目錄

一、總論

1. 我國經濟發展與人口問題	1
2. 我國人口與經濟發展	2
3. 我國人口與社會發展	3
4. 我國人口與環境發展	4
5. 我國人口與資源發展	5
6. 我國人口與科技發展	6
7. 我國人口與文化發展	7
8. 我國人口與政治發展	8
9. 我國人口與法律發展	9

国策教育篇

1、我国的基本国情

邓小平曾深刻指出,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一个是人口多,耕地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指出: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

2、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话

江泽民在 2001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强调要在新的世纪必须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使之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事业。

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指出:我们要始终把控制人口增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战略地位,把工作抓得紧而又紧、做得实而又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创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机制,建立健全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帮扶制度。

温家宝总理在 2004 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快建立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计生工作机制，建立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帮扶制度。

3、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

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核心内容是：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实行“三结合”，实现“两个转变”，形成“一个机制”。

“三不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坚持现行生育政策不变，坚持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

“三为主”：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

“三结合”：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两个转变”：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由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

“一个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生工作机制。

机构、队伍篇

1、村党支部、村委会职责：领导和组织开展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村党支部职责明确规定“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明确指出村委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推行计划生育是村级重要事务之一）、第二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中明确规定要公开“本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具体要求是：

- ①建立、健全计生工作组织网络、工作队伍；
- ②制定计生激励和约束措施；
- ③落实计生工作经费；
- ④定期听取、研究计生工作；
- ⑤实行计生村务公开。

2、村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部分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计生服务员、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等组成。其职责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下，负责全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①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指导村计生委开展工作；

③协调村计生委、计生协、共青团、妇联、

治安等有关组织认真履行计生工作职责；

④定期检查村人口与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3、村计生委：具体负责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①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

②制订工作计划；

③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本村的计划生育情况，负责统计、填写、上报计生信息数据；

④严格把好村民办理计生各种手续审查关；

⑤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参与一年两次孕环情和生殖健康检查；

⑥认真做好对新婚、怀孕、产后、术后和避孕药具使用后的已婚育龄妇女上门随访服务，搞好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⑦认真完成街道计生办、村两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村计生协会：其主要任务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协助村计生委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发动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宣传、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①发动会员在实行计划生育中的带头作用；

②向群众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生殖健康科普知识；

③协调各方力量，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和生育服务，帮助群众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后的实际

困难和后顾之忧；

④履行计划生育民主参与和民主管理职能，及时向村两委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群众的计生合法权益。

5、村计生服务员：其职责是具体负责本村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①认真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②全面掌握本村的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准确填报村（居）计生统计报表、计生月报告单和计生信息卡；

③做好上门随访服务，记好随访服务记录；

④搞好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并填写好药具发放卡；

⑤组织已婚育龄妇女按时参加孕环情和生殖健康检查；

⑥代表村计生委定期街道计生办及村两委汇报工作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政策法规篇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规定

一、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的权利有：

- 1、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 2、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权利；
- 3、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 and 教育的权利；
- 4、获得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权利；
- 5、获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
- 6、获得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奖励、优待、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
- 7、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其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害的权利；
- 8、公民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的义务有：

- 1、公民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实行计划生育行为的义务；
- 2、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3、公民有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 5、公民有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作的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法律责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的，应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